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章程

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第28條修訂條文內容	第28條原條文內容
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： 一、會員大會：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；必要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並於會期前七日公告並通知會員。 二、理事會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三、監事會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四、理監事聯席會議：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函請理事長召集之。 前項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 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各委員會除選舉、罷免外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以視訊參與方式參與會議者，視同親自出席。視訊會議方式由理事會另訂視訊會議作業規則。	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： 一、會員大會：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；必要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並於會期前七日公告並通知會員。 二、理事會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三、監事會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四、理監事聯席會議：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函請理事長召集之。 前項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